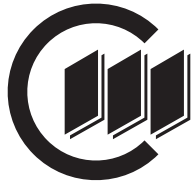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連同隨附通函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3(b)項及第7項決議案不慎地出現排字錯誤。董事謹此澄清，英文版第3(b)項決議案中所提述「Mr. Lo Wing Ming」應為「Mr. Lo Wing Man」，而第7項決議案中所提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應為「第5項決議案第(a)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第3(b)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文本將納入此等修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分開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為正確，當中並無錯誤。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毋須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